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1、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2、证券账户号码：0899585776；
-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